

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保险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 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关于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川发改能源〔2022〕25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自筹 (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保险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核准机关名称) 核准 (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川发改能源〔2022〕25号)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自行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本项目厂址位于广元市经开区盘龙镇共和村。

2.2 规模: 新建 2 套 H 级、7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机组配置为 2 台燃机+2 台余热锅炉+2 台汽机+2 台发电机, 余热锅炉同步建设烟气脱硝装置。

2.3 初步建设工期: 工程于 2022 年 7 月开工, 计划 2023 年 12 月第一台机组投产, 2024 年 6 月第二台机组投产, 2024 年 12 月整体完工。

2.4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为四川能投广元燃机工程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财产保险 金额为: 260567 万元 (除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场外天然气管道工程),

其中建筑工程费 61308 万元，安装工程费 29056 万元，设备购置费 170203 万元（招标人估算保险标的资产值，分期投产）详见报价清单。

2.5 保险期限：自保单生效（即收到保费次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保险期限内工程尚未完工，本项目的保险期限可免费自动延期 180 天（原承保条件不变），但投保人须提前 30 天通知保险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般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保险公司分公司投标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提供总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等。

（2）投标人应具有在四川省境内经营保险业务 10 年及以上经验。总公司注册地在四川省境内的，按总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计算；以分公司名义投标的，以四川省境内省级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计算。

（3）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60 亿元。

（4）近 3 年（2019 年～2021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不低于 200%。

（5）财务状况：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无亏损，并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无需提供财务报表附注。

（6）其他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分、支保险公司的上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在 2021 年四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至少为 B 类（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的相关信息截图）。

3.2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0月11日开始登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nt.com.cn/>）和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网站（<https://gyrqfd.scnyw.com/>），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0月31日9时00分，递交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9楼925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nt.com.cn/>）和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网站（<https://gyrqfd.scnyw.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广元市利州区袁家坝嘉陵社区圆梦小街28号

邮 编：628004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0839-3953666

电子邮件：1123371219@qq.com

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8日

